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其議決對計劃的規則作出建議修訂。由於計劃規則的建議修訂不涉及根據經修訂規則授出新股份，故建議修訂計劃規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所指的一項股份計劃，因此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以下載列對計劃的建議修訂概要：

- (a) 如邀請參與書乃於修訂日期之前寄發，選定合資格人士可就持有的每三(3)股合資格股份獲獎勵一(1)股股份，而倘邀請參與書乃於修訂日期或之後寄發，則可就每兩(2)股合資格股份獲獎勵一(1)股股份(或由獎勵委員會釐訂並載於個別選定合資格人士邀請參與書中的其他合資格股份數目)；及
- (b) 如獎勵乃於修訂日期之前作出，在各選定合資格人士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中，獎勵委員會就確定獎勵而接納及認可為合資格股份的數目應為三(3)的倍數；而倘獎勵乃於修訂日期或之後作出，該數目應為二(2)的倍數(或由獎勵委員會釐訂並載於相關邀請參與書中的其他數目)；及
- (c) 完整刪除計劃規則中就「建議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的方式來結付任何獎勵」之一切內容和與此有關的相關條文。

## 一般事項

由於計劃規則的建議修訂不涉及根據經修訂規則授出新股份，故建議修訂計劃規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所指股份計劃，因此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對計劃規則的建議修訂將進一步加強計劃的目的，即認可及回報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出力，並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規則」	指	與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即董事會採納對該計劃規則的建議修訂當日；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給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委員會」	指	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組成，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ii)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或專家，惟不包括任何被視為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稅務居民的人士，或獎勵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邀請參與書」	指	獎勵委員會向其選定的合資格人士發出的邀請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份」	指	選定合資格人士購買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其獲獎勵委員會確認及接納為達成獲得獎勵的條件，且構成計算根據計劃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的基礎；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